**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2531695**

**项目名称：****临床检验服务 项目**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53176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49531766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8](#_Toc49531766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495317670)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_Toc49531767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1](#_Toc4953176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49531767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临床检验服务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31695

项目名称：杭州市妇产科医院临床检验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临床检验服务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临床检验服务，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LeCaiYunSetup.latest.exe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4日9:00

开标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事宜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6）质疑联系人：

招标人监察室联系人：汪主任；联系电话：0571-56005566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域，联系方式：0571-8106181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地    址：杭州市鲲鹏路369号

联系人： 宣主任

联系方式：0571-56005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苑洪春、李博

联系方式：0571-8106181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招标人：杭州市妇产科医院联系人：宣主任联系电话： 0571-56005099地址：杭州市鲲鹏路369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联系人：苑洪春联系电话：0571-81061814，13065702633邮编：310012Email：14847913@qq.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5 |  投标产品主体 | 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不适用 |
| 6 | 投标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9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1 | 投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5年7月11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14847913@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2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3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自行解密。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苑洪春，电话：0571-81061814，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苑洪春，电话：0571-81061814） |
| 15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6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指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7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18 | 样品 |  不提供  |
| 19 | 演示 |  不要求  |
| 20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4）各供应商自行在乐采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要求报告周期 | 医院收费价格（元） | 检测方法学要求 |
| 1 | 抗精子抗体三项（IgA、IgG、IgM） | 3个工作日 | 60 | ELISA |
|
|
| 2 | 抗磷脂相关抗体（包括：抗心磷脂抗体IgA、IgG、IgM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G、IgM） | 3个工作日 | 165 | 化学发光法 |
|
| 3 | 全血六元素（包括：钙、铜、铁、镁、铅、锌6元素） | 2个工作日 | 58 | 原子吸收光谱法 |
|
| 4 | 全血铅锌二元素 | 2个工作日 | 27 | 原子吸收光谱法 |
|
| 5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 2个工作日 | 10 | 葡萄糖-6-磷酸底物法 |
| 6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2个工作日 | 40 | 化学发光法 |
| 7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2个工作日 | 40 | 化学发光法 |
| 8 | 抗核抗体ANA、抗核抗体核型1 颗粒型、抗核抗体核型2 核仁型 | 3个工作日 | 280 | 抗核抗体筛查间接免疫荧光法/特异性抗体确认免疫印迹法或化学发光法 |
| 抗nRNP抗体、抗Sm抗体、抗SS-A抗体、抗SS-B抗体、抗ScI-70抗体、抗JO-1抗体、抗PM-ScI、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PCNA、抗组蛋白抗体、抗着丝点抗体B蛋白、抗核糖体P蛋白抗体、抗核小体抗体、抗线粒体抗体M2型、RO52 |
| 抗dsDNA抗体、抗心磷脂抗体ACA |
|
| 9 | 系统性硬化症：抗核抗体、抗ScI-70抗体、抗PM-ScI抗体、抗着丝点抗体B蛋白 | 3个工作日 | 75 | 抗核抗体筛查间接免疫荧光法/特异性抗体确认免疫印迹法或化学发光法 |
| 10 | 皮肌炎：抗核抗体、抗Jo-1抗体、抗Ro-52抗体、抗PM-ScI抗体 | 3个工作日 | 65 | 抗核抗体筛查间接免疫荧光法/特异性抗体确认免疫印迹法或化学发光法 |
| 11 | 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PBC：抗核抗体、抗SSA抗体、抗SSB抗体、抗Ro-52抗体、抗线粒体抗体M2型 | 3个工作日 | 75 | 抗核抗体筛查间接免疫荧光法/特异性抗体确认免疫印迹法或化学发光法 |
| 12 | 自免肝七项：抗核抗体、抗着丝点抗体、肝细胞质抗体-I型、抗线粒体抗体M2型、抗肝肾微粒体抗体-1型、抗平滑肌抗体、抗可溶性肝抗原抗体。 | 3个工作日 | 135 | 抗核抗体筛查间接免疫荧光法/特异性抗体确认免疫印迹法或化学发光法 |
|
|
|
|
|
|
| 13 | 抗核抗体一项：ANA | 3个工作日 | 25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 14 | 抗核抗体二项：ANA、抗dsDNA | 3个工作日 | 50 | 抗核抗体筛查间接免疫荧光法/特异性抗体确认免疫印迹法或化学发光法 |
|
| 15 | 抗核抗体三项：ANA、ENA6项、抗dsDNA | 3个工作日 | 110 | 抗核抗体筛查间接免疫荧光法/特异性抗体确认免疫印迹法或化学发光法 |
|
|
| 16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四项：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 3个工作日 | 96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
| 3个工作日 |
|
| 17 | 尿蛋白 | 2个工作日 | 90 | 免疫比浊法/尿N-乙酰-β-D-氨基糖苷酶(NAG)MPT底物法 |
| 尿微量白蛋白 |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RBP） |
| 尿α1微球蛋白（α1-MG） |
|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尿肌酐 |
| 尿微量白蛋白/肌酐 |
| 尿蛋白/尿肌酐 |
|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 |
|  | 免疫比浊法/尿肌酐(Ucr)肌氨酸氧化酶法 |
| 尿免疫球蛋白lgG/尿肌酐 |
| 尿α1微球蛋白/尿肌酐 |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尿肌酐 |
| 尿转铁蛋白/尿肌酐 |
| 尿转铁蛋白 |
| 尿免疫球蛋白lgG |
| 18 | 新血栓三项（TM、TAT、t-PAIC） | 3个工作日 | 68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
| 19 | 糖类抗原CA72-4 | 2个工作日 | 40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20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 2个工作日 | 40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21 | 血清转铁蛋白 | 2个工作日 | 8 | 免疫比浊法 |
| 22 | 血清总铁结合力 | 2个工作日 | 16 |
| 23 | 肝纤维化五项 | 2个工作日 | 160 | 化学发光 |
|
|
|
|
| 24 | 甲状旁腺素(PTH) | 2个工作日 | 28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25 |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 | 2个工作日 | 30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26 |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 2个工作日 | 25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27 | 胃蛋白酶原Ⅰ、Ⅱ | 2个工作日 | 160 | 化学发光法 |
| 28 | 血清胃功能检测 | 3个工作日 | 185 | ELISA |
| 29 | 抗环瓜氨酸抗体（CCP） | 3个工作日 | 60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30 | 血皮质醇（8AM） | 2个工作日 | 25 | 化学发光法 |
| 31 | 血皮质醇（4PM） | 2个工作日 | 25 | 化学发光法 |
| 32 | ACTH（8AM） | 2个工作日 | 38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33 | ACTH（4PM） | 2个工作日 | 38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34 | 丙型肝炎病毒RNA | 3个工作日 | 70 | 荧光PCR法 |
| 35 | 生长激素0分钟 | 2个工作日 | 32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36 | 生长激素30分钟 | 2个工作日 | 32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37 | 生长激素60分钟 | 2个工作日 | 32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38 | 生长激素90分钟 | 2个工作日 | 32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39 | 生长激素120分钟 | 2个工作日 | 32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40 | 抗子宫内膜抗体 | 2个工作日 | 20 | ELISA |
| 41 | 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 | 3个工作日 | 20 | ELISA |
| 42 | 肿瘤坏死因子 | 2个工作日 | 40 | 化学发光法 |
| 43 | 白介素10 | 2个工作日 | 30 | 化学发光法 |
| 44 | 抗平滑肌抗体 | 3个工作日 | 15 | 化学发光法 |
| 45 | 结核杆菌抗体 | 2个工作日 | 30 | 金标法 |
| 46 | 血清C肽 | 2个工作日 | 32 | 化学发光法 |
| 47 | 幽门螺杆菌抗体测定 | 2个工作日 | 30 | 化学发光法 |
| 48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DNA | 2个工作日 | 50 | 荧光定量PVR |
| 49 | N-端骨钙素(N-MID)+（电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50 | 化学发光法 |
| 50 | 降钙素（CT）+（酶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38 |
| 51 | I型胶原羧基端肽β特殊序列(β-CTx)+（电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50 |
| 52 | 总Ⅰ型胶原氨基酸延长肽(t-P1NP)+（电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50 |
| 53 | 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卧位 | 2个工作日 | 96 | 化学发光法 |
|
|
|
| 54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3个工作日 | 20 | ELISA |
| 55 | 血清蛋白电泳 | 3个工作日 | 15 |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
| 56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 | 3个工作日 | 30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57 | 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 3个工作日 | 24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58 | 抗蛋白酶-3抗体 | 3个工作日 | 24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59 |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 | 5个工作日 | 60 | 连续监测法 |
| 60 | 促红细胞生成素 | 2个工作日 | 25 | 化学发光法 |
| 61 | 内源性凝血因子四项 | 3个工作日 | 160 | 凝固法 |
| 62 | 抗细小病毒B19 | 5个工作日 | 120 |  ELISA |
| 63 | 内因子抗体 | 6个工作日 | 20 | 化学发光法 |
| 64 | 总T细胞（CD45+CD3+） | 3个工作日 | 300 | 流式细胞检测 |
| 65 | 辅助/诱导T细胞（CD3+CD4+） |
| 66 | 抑制/杀伤T细胞（CD3+CD8+） |
| 67 | CD4/CD8比值（Th/Ts） |
| 68 | NK自然杀伤细胞（CD3-CD19+） |
| 69 | 封闭抗体 | 3个工作日 | 300 | 流式细胞检测 |
| 70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试验（T-SPOT） | 3个工作日 | 477 | 酶联免疫斑点法 |
| 71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 3个工作日 | 50 |  荧光PCR法 |
| 72 | 万古霉素药物浓度 | 3个工作日 | 70 | LC-MS/MS |
| 73 | 宫颈癌基因甲基化分子检测（至少两个位点） | 5个工作日 | 548 | 荧光定量PCR |
| 74 | 子宫内膜癌基因甲基化分子检测（至少两个位点） | 5个工作日 | 548 | 荧光定量PCR |
| 75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 2个工作日 | 32 | 化学发光法 |
| 76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3 | 2个工作日 | 32 | 化学放光法 |
| 77 | 地高辛浓度 | 5个工作日 | 70 | LC-MS/MS |
| 78 | 丙戊酸盐浓度 | 5个工作日 | 70 | LC-MS/MS |

二、服务要求

1、所有检测项目报告应按时出具，时间计算从患者标本采集之日起。标本物流次数：每天一次，特殊情况按需临时增加。

2、应每月提供反应标本物流及检测过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的温度监控信息、标本接收转运信息，检测人员资质，检测过程的质控数据等。

3、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如不能提供国家或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证书，采购人每季度每项测试送检5个盲样，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对本次招标的具体检测项目投标方需明确提供每个项目的检测方法学、每个项目的检验报告单、使用相应设备三证台账、使用试剂三证台账等的佐证材料。

6、报告方式

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报告发放和查询方式：可通过内、外网查询并发放报告，且报告形式符合ISO15189对委托检验的要求：即在发放委托检测机构检验报告的同时结果在招标人信息系统存档，实现招标人报告发放需求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其他

7.1中标人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运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样本在寄送过程中的安全和有效性。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有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温度控制在全程2-8℃，数据记录保存≥2年，备查。

7.2突发情况：院方自己开展项目仪器发生故障时，提供标本紧急检验服务，按照同类外送项目标本折扣收取费用，不另计费：

7.3提供专业客户服务人员：服务时效：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

7.4根据招标人需求，免费提供院方用于相关标本存放用品、耗材等，提供每次到货清单、货联、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7.5如有特别异常结果（血铅、肿瘤标志物结果≥参考区间上限2倍）、传染病阳性相关的报告等，中标人应负责指定专门人员及时电话报告给送检单位指定联系人。

7.6如因检测延误、结果错误等原因导致的患者投诉或诉讼，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

7.7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验情况。

8、中标人每周七次到采购人钱江院区实验室收取标本，上门收取标本时间为周一至周日下午14：00-16：00。中标人每周一到周日每天三次(分别为上午10：00、中午13：30、下午16：30)到采购人城西院区实验室收取标本物流到钱江院区。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中标人收样时间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实时沟通后所确认的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工作日完成相关检验，对样本实行条形码管理，使样本信息与结果报告一致并按上表承诺时间发放报告。因中标人过错导致报告结果延迟发放，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每例检测的索赔金额按收费价格或实际因此产生的患者要求赔偿金额核算。

**三、其他要求**

1、负责本项目实验室要求

▲（1）投标人具有从事采购检测内容相关检测服务的许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列“诊疗科目”应包括：“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具有临床医学检验实验室（临床医学检验机构），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2）投标实验室需通过ISO 15189认可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认可证书，如应标项目获得ISO 15189认可的一并提供认可佐证材料，填写表格见附表1。 提供应标项目实验室室间质评证书，填写表格见附表2。

2、提供实验室检测技术人员的情况，包括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职称、资质证书等：

3、提供实验室检测应标项目的相关仪器设备情况，提供设备清单、品牌，型号和具体性能参数；

4、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5、提供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

6、派驻技术人员

需派驻一名工作人员在检验科，具体要求为护理或检验专业，具有《护士资格证书》或《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负责采血、外送标本整理、打包、交接及检验科安排的其他工作，工作时间与医院工作时间一致，并接受医院统一安排的各类培训。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检测服务期限暂定1年或合同累计金额90万元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后，经甲方相关部门综合测评获较高满意度，经甲方同意，可进行合同续签，续签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不超过2次。

▲2、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分两部分，报价1和报价2.

**报价1对检测清单中序号1-60进行报价，投标价为本次招标的1-60检测项目医院收费价格基础上的折扣。**

**报价2对检测清单中序号61-78进行报价，投标价为本次招标的61-78检测项目医院收费价格基础上的折扣。**

检测服务费须包括检测费、出具报告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质量监控信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中标单价=检测项目医院收费价格\*中标折扣

3、付款方式

中标人应于每月月底前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样本数、报告数及检测服务费，核对后达成一致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次月将账款打入中标人公司账户。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9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 附表1 通过ISO15189认可项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是否通过ISO15189认证 | 对应ISO15189认可证书附件清单序号 |
| --- | --- | --- | --- |
| 1 | 抗精子抗体Ig-A |  |  |
| 2 | 抗精子抗体Ig-G |  |  |
| 3 | 抗精子抗体Ig-M |  |  |
| 4 | 抗心磷脂抗体IgG |  |  |
| 5 | 抗心磷脂抗体IgM |  |  |
| 6 | 抗心磷脂抗体IgA |  |  |
| 7 |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G |  |  |
| 8 |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M |  |  |
| 9 | 钙 |  |  |
| 10 | 铜 |  |  |
| 11 | 铁 |  |  |
| 12 | 镁 |  |  |
| 13 | 铅 |  |  |
| 14 | 锌 |  |  |
| 15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  |  |
| 16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  |
| 17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  |
| 18 | 抗核抗体 |  |  |
| 19 | 抗核抗体核型1 颗粒型 |  |  |
| 20 | 抗核抗体核型2 核仁型 |  |  |
| 21 | 抗nRNP抗体 |  |  |
| 22 | 抗Sm抗体 |  |  |
| 23 | 抗SS-A抗体 |  |  |
| 24 | 抗SS-B抗体 |  |  |
| 25 | 抗ScI-70抗体 |  |  |
| 26 | 抗JO-1抗体 |  |  |
| 27 | 抗PM-ScI |  |  |
| 28 |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PCNA |  |  |
| 29 | 抗组蛋白抗体 |  |  |
| 30 | 抗着丝点抗体B蛋白 |  |  |
| 31 | 抗核糖体P蛋白抗体 |  |  |
| 32 | 抗核小体抗体 |  |  |
| 33 | 抗线粒体抗体M2型 |  |  |
| 34 | 抗Ro-52抗体 |  |  |
| 35 | 抗dsDNA抗体 |  |  |
| 36 | 抗心磷脂抗体ACA |  |  |
| 37 | 抗着丝点抗体 |  |  |
| 38 | 肝细胞质抗体-I型 |  |  |
| 39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1型 |  |  |
| 40 | 抗平滑肌抗体 |  |  |
| 41 | 抗可溶性肝抗原抗体 |  |  |
| 42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检测 |  |  |
| 43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检测 |  |  |
| 44 | 中性粒粒细胞抗体(PR3)检测 |  |  |
| 45 | 中性粒粒细胞抗体(MPO)检测 |  |  |
| 46 | 尿蛋白 |  |  |
| 47 | 尿微量白蛋白 |  |  |
| 48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RBP） |  |  |
| 49 | 尿α1微球蛋白（α1-MG） |  |  |
| 50 | 尿肌酐 |  |  |
| 51 |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 |  |  |
| 52 | 尿免疫球蛋白lgG |  |  |
| 53 | 尿转铁蛋白 |  |  |
| 54 | 总T细胞（CD45+CD3+） |  |  |
| 55 | 辅助/诱导T细胞（CD3+CD4+） |  |  |
| 56 | 抑制/杀伤T细胞（CD3+CD8+） |  |  |
| 57 | CD4/CD8比值（Th/Ts） |  |  |
| 58 | NK自然杀伤细胞（CD3-CD19+） |  |  |
| 59 | 封闭抗体 |  |  |
| 60 | N-端骨钙素(N-MID)+（电化学发光法） |  |  |
| 61 | 降钙素（CT） |  |  |
| 62 | I型胶原羧基端肽β特殊序列(β-CTx) |  |  |
| 63 | 总Ⅰ型胶原氨基酸延长肽(t-P1NP) |  |  |
| 64 | 血栓调节蛋白 |  |  |
| 65 | 凝血酶-抗凝血酶Ⅲ复合物检测 |  |  |
| 66 | 组织纤溶酶原激活物-纤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剂-1复合物检测 |  |  |
| 67 | 糖类抗原CA72-4 |  |  |
| 68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  |  |
| 69 | 血清转铁蛋白 |  |  |
| 70 | 血清总铁结合力 |  |  |
| 71 | 血清透明质酸测定(HA)+(酶免疫发光) |  |  |
| 72 |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LN)+(酶免疫发光) |  |  |
| 73 | 血清Ⅲ型前胶原测定(PCⅢ)+(酶免疫发光) |  |  |
| 74 |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CIV)+(酶免疫发光) |  |  |
| 75 | 腺苷脱氨酶测定(ADA)+(生化) |  |  |
| 76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试验（T-SPOT） |  |  |
| 77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  |  |
| 78 | 甲状旁腺素(PTH) |  |  |
| 79 |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 |  |  |
| 80 |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  |  |
| 81 | 胃蛋白酶原Ⅰ |  |  |
| 82 | 胃蛋白酶原Ⅱ |  |  |
| 83 | 胃泌素-17 |  |  |
| 84 | 抗环瓜氨酸抗体（CCP） |  |  |
| 85 | 血皮质醇 |  |  |
| 86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  |  |
| 87 | 万古霉素药物浓度 |  |  |
| 88 | 宫颈癌基因甲基化分子检测（至少两个位点） |  |  |
| 89 | 子宫内膜癌基因甲基化分子检测（至少两个位点） |  |  |
| 90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血管紧张素I) |  |  |
| 91 | 血管紧张素Ⅰ(AT-Ⅰ) |  |  |
| 92 | 血管紧张素Ⅱ(AT-Ⅱ) |  |  |
| 93 | 醛固酮(ALD) |  |  |
| 94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  |
| 95 | 凝血因子Ⅷ抑制物定量检测 |  |  |
| 96 | 凝血因子IX抑制物定量检测 |  |  |
| 97 | 凝血因子XI抑制物定量检测 |  |  |
| 98 | 凝血因子XII抑制物定量检测 |  |  |
| 99 | 血清蛋白电泳 |  |  |
| 100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 |  |  |
| 101 | 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  |  |
| 102 | 抗蛋白酶-3抗体 |  |  |
| 103 | 抗细小病毒B19 |  |  |
| 104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  |  |
| 105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3 |  |  |
| 106 | 丙型肝炎病毒RNA |  |  |
| 107 | 生长激素 |  |  |
| 108 | 抗子宫内膜抗体 |  |  |
| 109 | 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 |  |  |
| 110 | 肿瘤坏死因子 |  |  |
| 111 | 白介素10 |  |  |
| 112 | 结核杆菌抗体 |  |  |
| 113 | 血清C肽 |  |  |

## 附表2 通过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2024年室间质评项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是否通过2024年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 |
| --- | --- | --- |
| 1 | 抗精子抗体Ig-A |  |
| 2 | 抗精子抗体Ig-G |  |
| 3 | 抗精子抗体Ig-M |  |
| 4 | 抗心磷脂抗体IgG |  |
| 5 | 抗心磷脂抗体IgM |  |
| 6 | 抗心磷脂抗体IgA |  |
| 7 |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G |  |
| 8 |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M |  |
| 9 | 钙 |  |
| 10 | 铜 |  |
| 11 | 铁 |  |
| 12 | 镁 |  |
| 13 | 铅 |  |
| 14 | 锌 |  |
| 15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  |
| 16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
| 17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
| 18 | 抗核抗体 |  |
| 19 | 抗核抗体核型1 颗粒型 |  |
| 20 | 抗核抗体核型2 核仁型 |  |
| 21 | 抗nRNP抗体 |  |
| 22 | 抗Sm抗体 |  |
| 23 | 抗SS-A抗体 |  |
| 24 | 抗SS-B抗体 |  |
| 25 | 抗ScI-70抗体 |  |
| 26 | 抗JO-1抗体 |  |
| 27 | 抗PM-ScI |  |
| 28 |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PCNA |  |
| 29 | 抗组蛋白抗体 |  |
| 30 | 抗着丝点抗体B蛋白 |  |
| 31 | 抗核糖体P蛋白抗体 |  |
| 32 | 抗核小体抗体 |  |
| 33 | 抗线粒体抗体M2型 |  |
| 34 | 抗Ro-52抗体 |  |
| 35 | 抗dsDNA抗体 |  |
| 36 | 抗心磷脂抗体ACA |  |
| 37 | 抗着丝点抗体 |  |
| 38 | 肝细胞质抗体-I型 |  |
| 39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1型 |  |
| 40 | 抗平滑肌抗体 |  |
| 41 | 抗可溶性肝抗原抗体 |  |
| 42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检测 |  |
| 43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检测 |  |
| 44 | 中性粒粒细胞抗体(PR3)检测 |  |
| 45 | 中性粒粒细胞抗体(MPO)检测 |  |
| 46 | 尿蛋白 |  |
| 47 | 尿微量白蛋白 |  |
| 48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RBP） |  |
| 49 | 尿α1微球蛋白（α1-MG） |  |
| 50 | 尿肌酐 |  |
| 51 |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 |  |
| 52 | 尿免疫球蛋白lgG |  |
| 53 | 尿转铁蛋白 |  |
| 54 | 总T细胞（CD45+CD3+） |  |
| 55 | 辅助/诱导T细胞（CD3+CD4+） |  |
| 56 | 抑制/杀伤T细胞（CD3+CD8+） |  |
| 57 | CD4/CD8比值（Th/Ts） |  |
| 58 | NK自然杀伤细胞（CD3-CD19+） |  |
| 59 | 封闭抗体 |  |
| 60 | N-端骨钙素(N-MID)+（电化学发光法） |  |
| 61 | 降钙素（CT） |  |
| 62 | I型胶原羧基端肽β特殊序列(β-CTx) |  |
| 63 | 总Ⅰ型胶原氨基酸延长肽(t-P1NP) |  |
| 64 | 血栓调节蛋白 |  |
| 65 | 凝血酶-抗凝血酶Ⅲ复合物检测 |  |
| 66 | 组织纤溶酶原激活物-纤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剂-1复合物检测 |  |
| 67 | 糖类抗原CA72-4 |  |
| 68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  |
| 69 | 血清转铁蛋白 |  |
| 70 | 血清总铁结合力 |  |
| 71 | 血清透明质酸测定(HA)+(酶免疫发光) |  |
| 72 |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LN)+(酶免疫发光) |  |
| 73 | 血清Ⅲ型前胶原测定(PCⅢ)+(酶免疫发光) |  |
| 74 |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CIV)+(酶免疫发光) |  |
| 75 | 腺苷脱氨酶测定(ADA)+(生化) |  |
| 76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试验（T-SPOT） |  |
| 77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  |
| 78 | 甲状旁腺素(PTH) |  |
| 79 |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 |  |
| 80 |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  |
| 81 | 胃蛋白酶原Ⅰ |  |
| 82 | 胃蛋白酶原Ⅱ |  |
| 83 | 胃泌素-17 |  |
| 84 | 抗环瓜氨酸抗体（CCP） |  |
| 85 | 血皮质醇 |  |
| 86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  |
| 87 | 万古霉素药物浓度 |  |
| 88 | 宫颈癌基因甲基化分子检测（至少两个位点） |  |
| 89 | 子宫内膜癌基因甲基化分子检测（至少两个位点） |  |
| 90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血管紧张素I) |  |
| 91 | 血管紧张素Ⅰ(AT-Ⅰ) |  |
| 92 | 血管紧张素Ⅱ(AT-Ⅱ) |  |
| 93 | 醛固酮(ALD) |  |
| 94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
| 95 | 凝血因子Ⅷ抑制物定量检测 |  |
| 96 | 凝血因子IX抑制物定量检测 |  |
| 97 | 凝血因子XI抑制物定量检测 |  |
| 98 | 凝血因子XII抑制物定量检测 |  |
| 99 | 血清蛋白电泳 |  |
| 100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 |  |
| 101 | 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  |
| 102 | 抗蛋白酶-3抗体 |  |
| 103 | 抗细小病毒B19 |  |
| 104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  |
| 105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3 |  |
| 106 | 丙型肝炎病毒RNA |  |
| 107 | 生长激素 |  |
| 108 | 抗子宫内膜抗体 |  |
| 109 | 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 |  |
| 110 | 肿瘤坏死因子 |  |
| 111 | 白介素10 |  |
| 112 | 结核杆菌抗体 |  |
| 113 | 血清C肽 |  |

注：按照本表顺序提供2024年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证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杭州市妇产科医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2 其他说明

▲1.12.1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2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2.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5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12.6项目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7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9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2.10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5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资格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3.2.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检验服务清单；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7）业绩：自2022年1月1日起，投标人具有检验外送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8）投标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9）总体实施方案；

（10）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1）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保证检验质量情况；

2）实验室通过ISO15189认可项目，提供对比清单及证明资料；

3）2024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项目，提供对比清单及证明资料；

（11）实验室设备：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具体性能参数；

（12）试剂耗材清单；

（13）对接方案；

（14）样本运输方案：

1）物流方案包括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物流及时性等；

2）提供投标人实验室名称、地址、第三方导航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

4）冷链物流配送单位，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

5）针对本项目的运输应急预案；

（15）项目实施小组组成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3.3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 3.4 投标报价

▲3.4.1**本次投标报价为百分比**。

3.4.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所投标项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4847913@qq.com，联系人：苑洪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5.2.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除符合5.6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 乐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7 无效标

5.7.1资格证明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未出具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7.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供应商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7.3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2）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5.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6 签订合同

5.1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预算金额P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78%（见下）收取：

|  |  |
| --- | --- |
| 预算金额P（万元人民币） | 货物采购代理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 | P\*1.5% |
| 100-500 | 0.4+P\*1.1% |
| 500-1000 | 1.9+P\*0.8% |
| 1000-5000 | 4.9+P\*0.5% |
| 5000-10000 | 17.4+P\*0.25% |
| 10000-100000 | 37.4+P\*0.05%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 | **商务资信** |  |
| 1 |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起，投标人具有检验外送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3分。同一用户不重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中需体现或包含本次招标的检验项目。 | 3 |
| **二** | **技术要求** |  |
| 2 | 检测要求响应情况 | 对采购文件第二章“一、检测项目、，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每一条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24 |
| 3 | 总体实施方案 | 投标人需结合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收集样本流程、时间节点，检测流程，报告反馈，数据分析实施规划、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给0-3分。 | 3 |
| 4 |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保证检验质量情况给0-2分。 | 2 |
| 5 | 根据投标人实验室通过ISO15189认可项目与本次招标检测项目清单匹配程度进行评分。投标人通过ISO15189认可项目与本次招标检测项目清单进行对比，根据通过的项目数量进行评分。数量≥55项得3分，50≤数量＜55项得2分，45≤数量＜50项得1分，数量＜45项不得分。提供投标人通过ISO15189认可项目与本次招标检测项目的对比清单及证明资料。清单填写格式按照采购内容及需求的附表1，需要提供ISO 15189认可证书（证书附件需标注检测项目清单序号）。不提供清单及证明材料不得分。 | 3 |
| 6 | 投标人通过2024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项目与本次招标检测项目清单进行对比，根据通过的项目数量进行评分。数量≥55项得3分，50≤数量＜55项得2分，45≤数量＜50项得1分，数量＜45项不得分。提供投标人通过2024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与本次招标检测项目的对比清单及证明资料。清单填写格式按照采购内容及需求的附表2，同时提供2024年证书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清单及证明材料不得分。 | 3 |
| 7 | 实验室设备 | 实验室具备检测本项目的相关仪器设备，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具体性能参数。根据设备的数量、种类、性能质量、先进程度、临床使用效果给0-5分。 | 5 |
| 8 | 试剂耗材 | 根据投标人拟采用的试剂耗材情况，根据试剂耗材的品牌性能质量给0-5分。 | 5 |
| 9 | 对接方案 | 提供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并承担相应费用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10 | 样本运输 | 提供物流方案包括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物流及时性等给0-3分。 | 3 |
| 11 | 提供样本运输时间承诺、计划采取的运输方案及佐证材料，从钱江院区收集标本出发至乙方实验室运输时间≤5小时得2分；5-8小时得1分；超过8小时不得分。城西院区三次标本收取时间差≤约定时间15分钟，得1分；城西院区收取标本送达钱江院区运输时间70分钟内得1分。（提供投标人实验室名称、地址、第三方导航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4 |
| 12 | 根据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给0-3分。 | 3 |
| 13 | 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提供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的得2分。 | 2 |
| 14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输应急预案；根据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预见性，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给0-3分。 | 3 |
| **三** | **人员配置** |  |
| 15 | 项目实施小组 | 提供投标项目对应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情况，要求为投标项目的实际检验者和审核者（包括人员数量、学历、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职称、资质证书等），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0-5分 | 5 |

2）**价格分**

报价1:满分18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8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1**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1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8%×100

报价2:满分12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2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2**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2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12%×100

报价得分=报价1+报价2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 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本合同。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相互合作，履行各自的义务，行使各自的权利。

**第一条：检测项目**

 临床检验检测服务，检测项目种类：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进行受检者取样前的咨询解答工作，并告知受检者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

2)甲方负责提供合格的受检者样本，以及提供样本前处理场所和办公场所，保证所有送检患者的标本与送检患者的信息一致。

3)甲方负责向受检者发放检测报告，乙方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并需协助甲方进行受检者的检测结果解释，并给予合理的医学建议。

4)甲乙双方明确生物技术都具有的不确定性风险，双方应共同应对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化解风险。

5)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及时安排重新抽取样本，对重新采样检测的样本不重复收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甲方实施相关检测项目的业务推广、合同商定、账款核缴等相关工作。

2)乙方积极配合好甲方检测服务工作，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专业内容培训。

3) 乙方须派驻一名工作人员在检验科，具体要求为护理或检验专业，具有《护士资格证书》或《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负责采血、指导申请单内容填写、外送标本整理、打包、交接及检验科安排的其他工作，工作时间与医院工作时间一致，并接受医院统一安排的各类培训。乙方的派驻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安排的各项培训。如乙方派驻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或不接受甲方管理，乙方应当在7天内更换派驻人员。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以上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质控数据，包括:1、每月提供:标本物流及时率、物流冷链原始数据及月汇总表、报告发放及时率、甲方送检项目对应的室内质控图。2、每季度提供：甲方送检的盲样检测结果报告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数据。3、每年提供：以上检测项目的国家或上海临检中心、浙江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如有项目国家和省临检中心未开展室间质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实验室间比对的记录。4、合同签订完成项目正式实施前提供：对应项目检测及报告人员资质证书（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检测人员变更的需在变更的第一时间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的资质证书）；检测仪器及试剂的三证、试剂说明书、质控品及校准品说明书以及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和检测项目质量管理相关资料。对应项目检测的方法学、参考区间及报告人员资质证书（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检测人员变更、检测方法学变更、项目参考区间变更等需在变更前向甲方告知进行沟通，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变更依据等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以上检测项目的质量控制材料，包括标本物流及时率、物流冷链原始数据及月汇总表、报告发放及时率、每月甲方送检项目对应的室内质控图、提供以上检测项目的国家或上海临检中心、浙江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每季度甲方送检项目(乙方未能提供室间质评材料)的盲样检测结果报告以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数据。

5)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样本在寄送过程中的安全和有效性。如因运输样本遗失，乙方及时告知甲方针对该样本进行重采血或退费，若因样本遗失造成医疗纠纷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如因乙方样本检测审核过程中发生差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每周七次到甲方钱江院区实验室收取标本，上门收取标本时间为周一至周日下午14：00-16：00。乙方每周一到周日每天三次(分别为上午10：00、中午13：30、下午16：30)到甲方城西院区实验室收取标本物流到钱江院区。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乙方收样时间以甲方和乙方实时沟通后所确认的时间为准。乙方在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工作日完成相关检验，对样本实行条形码管理，使样本信息与结果报告一致并按上表承诺时间发放报告。因乙方过错导致报告结果延迟发放，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每例检测的索赔金额按收费价格或实际因此产生的患者要求赔偿金额核算。

8)乙方负责检测样本的低温保存工作，保存期限7天，如遇到可能引起纠纷的检测样本，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负责将此样本再延迟保存至甲方要求的期限。

9)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问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变更内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10)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验情况。

11)如有特别异常结果、传染病阳性相关的报告等，乙方应负责指定专门人员 及时电话报告给送检单位指定联系人 。

12)乙方应负责实现甲方对检验报告发放的需求，产生的信息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根据甲方及受检者需要，乙方负责联系国内相关专家咨询、会诊及转诊服务，提供异常报告相关专业信息给甲方参考。

14)对于本次服务项目中如有乙方不能提供相应国家或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材料的，甲方每季度每项测试送检5个盲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违约责任**

l、如遇检测项目延误，甲乙双方及时沟通，妥善安排好受检者的后续工作。

2、乙方及时追踪甲方递送的样本，如因甲方样品、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双方及时沟通，样本运输的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3、对于严重溶血、漏液、体积不足等不合格的样本，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重新采样。

4、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乙方其他违约的，每次按上月结算款的20%计收违约金；超过3次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收费与结算**

l、本项目年预算总金额90万元。

2、收费标准：甲方按《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

3、结算价格：甲方收费价格\*中标折扣费率 ，具体检测目录及结算价格明细见附件。如新增检测项目另行协商折扣结算；如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及时调整，支付给乙方的结算价格也按折扣同步调整。如因物价医保等部门规定调整而产生甲方收费返还的，乙方应同步返还相关结算费用。

乙方应于每月月底前与甲方核对上一个月的样本数、报告数及检测服务费，核对后达成一致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次月将账款打入乙方公司账户。

|  |  |
| --- | --- |
| 甲方付款账户信息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 开户名 |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12330100563047232C | 银行账号 |  |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9000元履约保证金。为确保合同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合同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

**第六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由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第七条合同解除**

经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拒力。

2．因不可克服的技术障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3．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或送检盲样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八条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条件下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可协商后终止合同。

 一方发现潜在风险并有可能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

2、对该合同各条款相关事宜即时进行沟通；

3、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双方签署相关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书尽事项，可由合作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作期限**

合作服务期限暂定1年（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或合同累计金额达预算金额90万元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后，经甲方相关部门综合测评获较高满意度，经甲方同意，可进行合同续签，续签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不超过2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乙方（公章）：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鲲鹏路36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检测项目清单及价格（按中标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要求报告周期 | 医院收费价格（元） | 结算折扣率 | 结算价格（元） | 检测方法学要求 |
| 1 | 抗精子抗体三项（IgA、IgG、IgM） | 3个工作日 | 60 |  |  | ELISA |
| 2 | 抗磷脂相关抗体（包括：抗心磷脂抗体IgA、IgG、IgM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G、IgM） | 3个工作日 | 165 |  | 化学发光法 |
| 3 | 全血六元素（包括：钙、铜、铁、镁、铅、锌6元素） | 2个工作日 | 58 |  | 原子吸收光谱法 |
| 4 | 全血铅锌二元素 | 2个工作日 | 27 |  | 原子吸收光谱法 |
| 5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 2个工作日 | 10 |  | 葡萄糖-6-磷酸底物法 |
| 6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2个工作日 | 40 |  | 化学发光法 |
| 7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2个工作日 | 40 |  | 化学发光法 |
| 8 | 抗核抗体ANA、抗核抗体核型1 颗粒型、抗核抗体核型2 核仁型 | 3个工作日 | 280 |  | 抗核抗体筛查间接免疫荧光法/特异性抗体确认免疫印迹法或化学发光法 |
| 抗nRNP抗体、抗Sm抗体、抗SS-A抗体、抗SS-B抗体、抗ScI-70抗体、抗JO-1抗体、抗PM-ScI、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PCNA、抗组蛋白抗体、抗着丝点抗体B蛋白、抗核糖体P蛋白抗体、抗核小体抗体、抗线粒体抗体M2型、RO52 |
| 抗dsDNA抗体、抗心磷脂抗体ACA |
| 9 | 系统性硬化症：抗核抗体、抗ScI-70抗体、抗PM-ScI抗体、抗着丝点抗体B蛋白 | 3个工作日 | 75 |  | 抗核抗体筛查间接免疫荧光法/特异性抗体确认免疫印迹法或化学发光法 |
| 10 | 皮肌炎：抗核抗体、抗Jo-1抗体、抗Ro-52抗体、抗PM-ScI抗体 | 3个工作日 | 65 |  | 抗核抗体筛查间接免疫荧光法/特异性抗体确认免疫印迹法或化学发光法 |
| 11 | 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PBC：抗核抗体、抗SSA抗体、抗SSB抗体、抗Ro-52抗体、抗线粒体抗体M2型 | 3个工作日 | 75 |  | 抗核抗体筛查间接免疫荧光法/特异性抗体确认免疫印迹法或化学发光法 |
| 12 | 自免肝七项：抗核抗体、抗着丝点抗体、肝细胞质抗体-I型、抗线粒体抗体M2型、抗肝肾微粒体抗体-1型、抗平滑肌抗体、抗可溶性肝抗原抗体。 | 3个工作日 | 135 |  | 抗核抗体筛查间接免疫荧光法/特异性抗体确认免疫印迹法或化学发光法 |
| 13 | 抗核抗体一项：ANA | 3个工作日 | 25 |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 14 | 抗核抗体二项：ANA、抗dsDNA | 3个工作日 | 50 |  | 抗核抗体筛查间接免疫荧光法/特异性抗体确认免疫印迹法或化学发光法 |
| 15 | 抗核抗体三项：ANA、ENA6项、抗dsDNA | 3个工作日 | 110 |  | 抗核抗体筛查间接免疫荧光法/特异性抗体确认免疫印迹法或化学发光法 |
| 16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四项：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 3个工作日 | 96 |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 3个工作日 |
| 17 | 尿蛋白 | 2个工作日 | 90 |  | 免疫比浊法/尿N-乙酰-β-D-氨基糖苷酶(NAG)MPT底物法 |
| 尿微量白蛋白 |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RBP） |
| 尿α1微球蛋白（α1-MG） |
|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尿肌酐 |
| 尿微量白蛋白/肌酐 |
| 尿蛋白/尿肌酐 |
|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 |
|  | 免疫比浊法/尿肌酐(Ucr)肌氨酸氧化酶法 |
| 尿免疫球蛋白lgG/尿肌酐 |
| 尿α1微球蛋白/尿肌酐 |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尿肌酐 |
| 尿转铁蛋白/尿肌酐 |
| 尿转铁蛋白 |
| 尿免疫球蛋白lgG |
| 18 | 新血栓三项（TM、TAT、t-PAIC） | 3个工作日 | 68 |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19 | 糖类抗原CA72-4 | 2个工作日 | 40 |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20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 2个工作日 | 40 |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21 | 血清转铁蛋白 | 2个工作日 | 8 |  | 免疫比浊法 |
| 22 | 血清总铁结合力 | 2个工作日 | 16 |  |
| 23 | 肝纤维化五项 | 2个工作日 | 160 |  | 化学发光 |
| 24 | 甲状旁腺素(PTH) | 2个工作日 | 28 |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25 |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 | 2个工作日 | 30 |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26 |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 2个工作日 | 25 |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27 | 胃蛋白酶原Ⅰ、Ⅱ | 2个工作日 | 160 |  | 化学发光法 |
| 28 | 血清胃功能检测 | 3个工作日 | 185 |  | ELISA |
| 29 | 抗环瓜氨酸抗体（CCP） | 3个工作日 | 60 |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30 | 血皮质醇（8AM） | 2个工作日 | 25 |  | 化学发光法 |
| 31 | 血皮质醇（4PM） | 2个工作日 | 25 |  | 化学发光法 |
| 32 | ACTH（8AM） | 2个工作日 | 38 |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33 | ACTH（4PM） | 2个工作日 | 38 |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34 | 丙型肝炎病毒RNA | 3个工作日 | 70 |  | 荧光PCR法 |
| 35 | 生长激素0分钟 | 2个工作日 | 32 |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36 | 生长激素30分钟 | 2个工作日 | 32 |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37 | 生长激素60分钟 | 2个工作日 | 32 |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38 | 生长激素90分钟 | 2个工作日 | 32 |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39 | 生长激素120分钟 | 2个工作日 | 32 |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40 | 抗子宫内膜抗体 | 2个工作日 | 20 |  | ELISA |
| 41 | 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 | 3个工作日 | 20 |  | ELISA |
| 42 | 肿瘤坏死因子 | 2个工作日 | 40 |  | 化学发光法 |
| 43 | 白介素10 | 2个工作日 | 30 |  | 化学发光法 |
| 44 | 抗平滑肌抗体 | 3个工作日 | 15 |  | 化学发光法 |
| 45 | 结核杆菌抗体 | 2个工作日 | 30 |  | 金标法 |
| 46 | 血清C肽 | 2个工作日 | 32 |  | 化学发光法 |
| 47 | 幽门螺杆菌抗体测定 | 2个工作日 | 30 |  | 化学发光法 |
| 48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DNA | 2个工作日 | 50 |  | 荧光定量PVR |
| 49 | N-端骨钙素(N-MID)+（电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50 |  | 化学发光法 |
| 50 | 降钙素（CT）+（酶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38 |  |
| 51 | I型胶原羧基端肽β特殊序列(β-CTx)+（电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50 |  |
| 52 | 总Ⅰ型胶原氨基酸延长肽(t-P1NP)+（电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50 |  |
| 53 | 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卧位 | 2个工作日 | 96 |  | 化学发光法 |
| 54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3个工作日 | 20 |  | ELISA |
| 55 | 血清蛋白电泳 | 3个工作日 | 15 |  |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
| 56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 | 3个工作日 | 30 |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57 | 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 3个工作日 | 24 |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58 | 抗蛋白酶-3抗体 | 3个工作日 | 24 |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59 |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 | 5个工作日 | 60 |  | 连续监测法 |
| 60 | 促红细胞生成素 | 2个工作日 | 25 |  | 化学发光法 |
| 61 | 内源性凝血因子四项 | 3个工作日 | 160 |  |  | 凝固法 |
| 62 | 抗细小病毒B19 | 5个工作日 | 120 |  |  ELISA |
| 63 | 内因子抗体 | 6个工作日 | 20 |  | 化学发光法 |
| 64 | 总T细胞（CD45+CD3+） | 3个工作日 | 300 |  | 流式细胞检测 |
| 65 | 辅助/诱导T细胞（CD3+CD4+） |
| 66 | 抑制/杀伤T细胞（CD3+CD8+） |
| 67 | CD4/CD8比值（Th/Ts） |
| 68 | NK自然杀伤细胞（CD3-CD19+） |
| 69 | 封闭抗体 | 3个工作日 | 300 |  | 流式细胞检测 |
| 70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试验（T-SPOT） | 3个工作日 | 477 |  | 酶联免疫斑点法 |
| 71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 3个工作日 | 50 |  |  荧光PCR法 |
| 72 | 万古霉素药物浓度 | 3个工作日 | 70 |  | LC-MS/MS |
| 73 | 宫颈癌基因甲基化分子检测（至少两个位点） | 5个工作日 | 548 |  | 荧光定量PCR |
| 74 | 子宫内膜癌基因甲基化分子检测（至少两个位点） | 5个工作日 | 548 |  | 荧光定量PCR |
| 75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 2个工作日 | 32 |  | 化学发光法 |
| 76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3 | 2个工作日 | 32 |  | 化学放光法 |
| 77 | 地高辛浓度 | 5个工作日 | 70 |  | LC-MS/MS |
| 78 | 丙戊酸盐浓度 | 5个工作日 | 70 |  | LC-MS/MS |

**采购（招标）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临床检验服务

采购方（甲方）：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供应方（乙方）：

为加强我院阳光采购（招标），确保采购（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规范采购项目双方的行为，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采购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订本廉政责任书。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三）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采购活动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未造成后果的，应及时指出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 甲方的责任

甲方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嫁丧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相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7.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索要或为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安排与采购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或为其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由其主管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外，视情节予以罚款，或取消采购合同，今后不列入合作单位；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本责任书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和保修期满止。
3. 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杭州市妇产科医院（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报价1（折扣） | 小写： %  |
| 投标报价2（折扣） | 小写： %  |

注：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上任何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内容均不计入评标。

4、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资格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针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检验服务清单；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7）业绩：自2022年1月1日起，投标人具有检验外送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8）投标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9）总体实施方案；

（10）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1）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保证检验质量情况；

2）实验室通过ISO15189认可项目，提供对比清单及证明资料；

3）2024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项目，提供对比清单及证明资料；

（11）实验室设备：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具体性能参数

（12）试剂耗材清单；

（13）对接方案；

（14）样本运输方案：

1）物流方案包括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物流及时性等；

2）提供投标人实验室名称、地址、第三方导航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

4）冷链物流配送单位，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

5）针对本项目的运输应急预案；

（15）项目实施小组组成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中规定的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2、检验服务清单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一、检测项目、二、服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姓名）系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7）业绩：自2022年1月1日起，投标人具有检验外送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8）投标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9）总体实施方案；

（10）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1）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保证检验质量情况；

2）实验室通过ISO15189认可项目，提供对比清单及证明资料；

3）2024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项目，提供对比清单及证明资料；

（11）实验室设备：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具体性能参数

（12）试剂耗材清单；

（13）对接方案；

（14）样本运输方案：

1）物流方案包括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物流及时性等；

2）提供投标人实验室名称、地址、第三方导航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

4）冷链物流配送单位，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

5）针对本项目的运输应急预案；

（15）项目实施小组组成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附件1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